

本期要目

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

解读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主要考虑 18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陈子季，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23

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杜玉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37

“普职分流”不是取消 是协调发展——徐国庆，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42

用好“法律红利”，以更高标准建设国家职教高地——邢顺峰，山东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44

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

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

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

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

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

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关于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主要考虑

在我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可谓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而且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治基础，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下面，我从学习、贯彻的角度向大家作个介绍。

第一，新《职业教育法》凝练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这次新修订的职教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譬如，在办学方向上，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譬如，在类型定位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转变。譬如，在办学格局上，明确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再譬如，在育人模式上，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

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还譬如，在价值追求上，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第二，新《职业教育法》回应了社会和群众的重要关切。办好职业教育，中央重视、产业需要、社会期盼，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增强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方面做出了规定。譬如，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的通道。长久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个普遍的认知，那就是职业教育是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修订后的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法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在专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将大幅提高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又譬如，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了多种成才的可能。修订后的职教法要求，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突出中职教育的教育功能，提升认可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教育类型。再譬如，营造公平环境，破除就业“门槛”。职业教育要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修订后的职教法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

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为职业教育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各行各业都能“人尽其才”提供了保障。

第三，新《职业教育法》破解了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一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已经绕不过去。此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定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理顺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修订后职教法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夯实了部委统筹、央地联动的法律基础。

二是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是破解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难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但是，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是个痛点、堵点。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用9处“鼓励”、23处“应当”和4处“必须”，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

不难、参与有利，同时，明确了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总之，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为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奠定了良好法律基础。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狠抓学习、宣传和阐释工作，构建部委、央地贯彻落实机制，形成落实合力，依法推出系列举措，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一要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推进五年一贯制等培养模式。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切实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实现自立自强。支持一批优质的高职专科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指导各省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二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对非营利性院校的奖补细则。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

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三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这些年，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职业教育的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要落实《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赋予职业学校在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四要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我们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陈子季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正处在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在这个“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出台，恰逢其时、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依法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教育政策制定者、行政管理者、理论研究者、实践工作者和执法监督者等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落实到职业教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时代意义

立法的重要作用是统筹、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此次修法不仅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战线广大师生、院校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和现实关切，而且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特色需要和现实需求，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为发展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夯实法治基础。

（一）《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推进全面依法治教，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

教育法治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具有引领性、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目前，我国已构建了以 8 部教育法律为统领，包括 16 部教育法规和一批部门规章、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教育法律制度框架，为教育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但我们也必须清醒看到，在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的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大环境已经且持续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也在深刻调整，民主意识、法治意识和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教育公平、制度公正和受教育权高度关注。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治理的能力，用法治来引领、以法治为保障、靠法治来奠基，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开拓道路、保驾护航。

（二）新《职业教育法》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根本之法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明确要高举“技能型社会”这面旗帜，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新《职业教育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愿景，对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路径作出系列规定和安排，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功能与作用。这既为新时代职业教育明确了目标与方向，也把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转化为法律规范，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律基础和法治保障。

（三）《职业教育法》修订是确定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的有力体现

改革开放以来，追求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构建独立的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人们能够平等地看待职业教育、接受职业教育，从而使职业教育能够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体系建设无疑是近几十年职业教育发展的伟大成就之一，职业教育从仅有中等职业教育的“断头”教育到发展形成一个“中职—专科—本科”相互衔接，又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的基本体系框架，改变了职业教育在整个“大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形成了教育体系典型的“双轨制”结构。新《职业教育法》从体现经济发展的需求性、体现终身学习的开放性、体现职业教育的系统性等方面，对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作出规范，标志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入法治化阶段，也意味着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法律稳固，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既自成体系又相互融通，推进建设“一体两翼”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了法理依据。这必将从认识上有力破除“重普轻职”的传统观念，从制度上为学生搭建起升学的“立交桥”，从行动上践行类型教育的理念。

（四）《职业教育法》修订是巩固职业教育改革成果，把成熟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的战略之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在固本培元、守正创新中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整体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实践迫切需要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范、把成熟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为职业教育的制度供给提供法治保障，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新《职业教育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凝聚着我们党发展职业教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推动实现职业教育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保证职业教育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

（五）《职业教育法》修订是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凝聚职业教育发展合力的有力保证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存在着一些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前进道路上还有一些困扰职业教育的顽瘴痼疾，比如职业教育主体权责利不清、人才评价中的“唯学历”、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越位缺位错位不到位等问题，亟需从法律层面来革新破除。此次修法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不仅从制度、体制、机制上进一步破除阻碍或者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限制性、歧视性规定，更重要的是行业、企业、学校以新《职业教育法》颁布为契机，以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目标，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内优结构、外强特色，提高吸引力和贡献力，真正把职业教育办出与普通教育同等水平，让职业教育从法律形式上的同等地位真正成为人们心目中的同等地位。

二、科学把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内涵特征

推进教育法治就是要通过教育法律引导和规范各类主体行为。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明确划分政府、学校、社会、教师、学生的教育权利、义务和责任，通过法治全面监督各类主体的履职尽责行为，通过法治有效调整和平衡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努力构建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办学、社会依法参与、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依法受教的职业教育法治格局。

（一）政府依法治教，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职业教育办学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需要加强统筹。政府是职业教育管理的核心主体，通过依法行政，各自定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宏观有序、微观合力的体制机制，提高治理效能，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1.国家层面加强工作协调

发展职业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化统筹协调，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政策割裂、多头管理。2018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家层面建立起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汇聚各部门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新《职业教育法》明确“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把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法定化。同时，明确教育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2.省级层面强化统筹管理

我国幅员辽阔，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同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差异较大，因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中央地方分级管理、以地方为主统筹的职业教育治理机制。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强化了省级政府的统筹权，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一管理部门，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此外，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不能仅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新法明确职业教育经费投入要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形成重点支持、地方主责的保障机制。

3.社会层面厚植发展土壤

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把握好行政立法的价值导向尤为重要。新《职业教育法》围绕构建技能型社会，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土壤，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

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学校依法办学，扩大自主办学权重

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是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核心单元。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学校的办学基本条件、设立标准、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校企合作等均提出明确要求，为职业学校依法办学指明了路径。

一是在办学方向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办好职业教育必须要回答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职业学校要把党的领导作为高质量办学的根本保障，把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作为根本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

二是在育人模式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就是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就是要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治理结构，与行业组织、企业等深度合作，共同推进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教材开发等，形成教育和产业良性互动、学校和企业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就是要突出市场需求的引导作用，推动学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就是要把工学结合作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方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落实育训并举、践行知行合一，拓宽职业视野、增长社会经验，让更多青年能凭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就是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

途径，为不同群体先学习再就业、先就业再学习、边就业边学习、学习与就业相互促进提供支持服务。

三是在自主管理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职业学校要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规定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专业、选编教材、设置学习制度、调整修业年限、选聘教师等，推动职业学校适应市场需求、更加灵活地进行办学，增强学校办学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着力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三）社会依法参与，建立多元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紧密、最直接。办好职业教育，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着力构建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一是在办学主体上，新《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举办，社会力量也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事业单位等也应当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新法特别强调要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二是在办学形式上，可以独立举办，可以参与举办，还可以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新法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三是在参与内容上，新《职业教育法》提出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订、质量评价、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四是在社会责任上，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将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应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

实施职业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引导学校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按照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规律办学。

五是在激励引导上，强化企业办学权利，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办学。强化对企业的政策激励，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等。

（四）教师依法执教，完善师资保障体系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新《职业教育法》强调，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一是在素质提升上，不仅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而且提出国家层面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二是在教师配备上，建立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和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专门提出公办职业学校可拿出教职工人员中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鼓励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三是在待遇激励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一定比

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五）学生依法受教，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认为“低人一等”，初中毕业选择读中职后升学通道狭窄、机会成本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考公、事业单位招聘、考研时遭遇学历歧视等。这些问题背后折射的是职业教育学生权益的保护问题。新《职业教育法》直面问题，明确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让学生通过接受职业教育能够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

一是实习权益。参加实习实训是职业学校学生的特别要求与义务，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将学生作为廉价劳动力、侵害学生实习期间合法权利等问题，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学生有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明确对上岗实习的学生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二是升学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甚至能读研究生，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业学校学生的发展通道。新法还规定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法律上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接受高层次职业教育的权利。

三是发展权益。新《职业教育法》明确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

三、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依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新《职业教育法》是国家的法，是全社会的法，在落实中需要国家各个部门的协同推进，需要中

央地方的联动落实，还需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教育系统更要先学起来、先动起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意识和能力，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一）研判形势，调整关键政策

“研”就是要用辩证的方法和观点找到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看大局、看大势、看方向；“判”就是要判出形势变化、矛盾转换、阶段特征、趋势方向。我们要以新《职业教育法》中的精神内涵为指引，把职业教育放在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放在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下来推动，力求在更高层次上把形势分析透、把阶段判断清、把定位把握准、把问题研究深。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时代的来临，我们研判，职业教育层次结构重心上移是一个必然趋势，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将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方向和结果。换句话说，我国职业教育发展重心应由中等职业教育上移到高等职业教育：在打通职业教育体系通道、为更多中职毕业生提供升学发展路径的前提下，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的主体向专科、本科层次转移，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输送更多中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为此，我们要按照法律要求调整完善以下三个方面关键政策。

1. 职普教育由强制分流转向协调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推动职普协调发展要尽快做出两方面调整：一方面，允许各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教育需求情况，科学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的招生规模，避免“一刀切”式的硬性分流。另一方面，尽快补上职业本科教育短板，增加中职学生升本机会，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引导学生、家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走技能成才之路。

2. 中职教育定位从就业导向转向“就业+升学”

1999年，高等教育扩招后，中职教育招生快速下滑，此后就一直处于“地位不稳、招生困难、质疑不断”状态。近年来，随着有些省市或明或暗推出弱化中等职业教育政策，中等职业教育的办学困境再次进入大众视野。中等

职业教育走出困境的核心思路是实现办学的基础性转向，人才培养定位从原来“以就业为导向”调整为“就业与升学兼顾”，走多样化发展之路，功能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突出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功能，使其既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基础职业能力和基本文化素养的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基础性技术技能人才，还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多样化成才通道。

3.职业教育办学从依赖政府指导转向面向市场办学

职业教育是直接服务于产业教育的教育类型，天然具有“市场”的属性。但目前，职业学校的办学还主要依靠政府，在进行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调整时缺少市场需求信息的及时有效指导，校企合作的有效模式和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形成。此次修法在深化校企合作，搭建产教融合路径、构建多元办学格局上提出了新要求。要依法扩大开放水平，丰富办学形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探索建设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

（二）以法为据，推进重点改革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法治从根本上理清关系、划定边界、保障到位。我们要强化法治思维，用法治的方式抓落实，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面上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整体谋划、系统重塑我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生态。

1.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首要任务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

一方面，加快健全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中职要以多样化发展为抓手，办学定位实现基础性转向，建立中职教育专业大类培养模式，筑牢学生知识和技能基础。专科高职要提质培优，现阶段重点就是要在做好国家“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的同时，推动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加快构建以“双高

计划”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明确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办学机制、教育教学模式、质量管理、生均拨款标准等办学要求；支持一批优质专科高职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优质专科高职学校内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实施职业本科教育。

另一方面，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目前，在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已经具备建立“职教高考”制度的制度基础和实践经验。下一步，要持续深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通过扩大职业本科、应用型本科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计划，使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2.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立身之本

这些年，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我们要按照新版《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其一，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按照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扎实推进中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确保2023年基本达标，2025年全面达标。进一步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加大政府主导的各级财政投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改善职业教育的办学条件，让职业教育更优质更公平。

其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引进、培养、使用机制，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教材，把企业的典型案例及时引入教学，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改革教学模式，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合作学习、有效学习、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等。

其三，优化职业学校学习环境。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要坚持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3.把优化管理体制机制作为发展之基

体制机制事关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我们要按照新《职业教育法》要求,进一步破除阻碍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落实职业教育各项改革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一方面,优化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用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好教育、经济、劳动、就业等领域,建立教育部统筹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共同治理的工作机制。央地之间建立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改革,给地方赋予更多自主权,激发地方改革活力,并及时把地方的好政策、好办法提炼转化为国家制度,加快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制度标准模式创新。

另一方面,完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职业教育的质量评价要体现自身特点,强调多元评价、就业导向。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开展多元内容、多方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突出就业导向,把学生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评价的重要指标,引导职业教育走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子。

四、全面展望新《职业教育法》贯彻落实的发展愿景

新《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是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方针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内在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 配套法规制度更加完善

新《职业教育法》根据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教育特点进行了修订，强调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并落实为具体制度，对标中央精神、回应实践需求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有很多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些创新能否由理念变成现实，由制度变成实践，关键在于能否及时推进新《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区域职业教育法配套法规、规章的相关工作，将新法贯彻落实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以地方法规、规章等形式固定下来，促进职业教育法治服务保障与其他的配套制度相互配合、衔接和支持，形成全套的制度保障体系，让《职业教育法》始终围绕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实际，与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为改革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二）职业教育活动更加有序

新《职业教育法》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新法的实施将转变“重制定、轻实施”的观念，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推动职业教育按照法律要求，在法律的范围内有序开展各项活动，严格执行职业教育法赋予的每一项职责，把法律从书面规定转化为具体实践，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推动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与支持和监督职业教育的新格局。

（三）教育督法机制更加健全

如果制定的法律不能有效实施，那再多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法律是刚性约束，加强督法促进公正司法，真正让法律长出牙齿，才能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责权利落到实处。教育督法是职业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的重要环节，新法的实施将促进我国加快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督導體系，强化督导结果的刚性运用，形成包含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监督机制，把教育督法结果与教育行政、学校管理责任等直接挂钩，促进教育督法“问责有力”“落地见效”。

（四）技能成才观念更加认同

新法的贯彻落实就是要让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让每个公民都能依法享有新法规定的权利，形成依法履行责任义务的自觉，让接受职业教育的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此，新《职业教育法》将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地位的法律规定落到实处，破除教育体制内外不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歧视性、限制性因素，比如在招生层次、就业岗位、待遇、晋级、升职等各方面，同等对待的相关制度要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地位平等，引导全社会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从此次新《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新《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真抓实干、奋勇向前，在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中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奋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职业教育的高水平自立自强。

聚焦关键 把握要义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杜玉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可以用12个字来概括——恰逢其时、来之不易、影响深远。恰逢其时，因为修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及时将党的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和国家意志的重要举措；来之不易，因为修法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重视下，各方面通力协作、多年努力奋斗的重要成果；影响深远，因为修法对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对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新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体现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我从以下八个方面对新法的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进行了梳理。

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党建引领

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开拓创新，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只有实现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好“把方向、揽全局、抓思想、建队伍、促党建”的总要求，才能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

法律规定，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把党的领导转化为具体制度。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基本定位：

教育类型、同等重要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这是中国教育理念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党和国家把握教育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作出的一个重大判断，揭示了职业教育的独特作用和本质属性，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坚定决心。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这次修法的一个重要基础。一是强调同等重要，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二是强调类型特点，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而实施的教育。三是强调平等对待，多处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基本目标：

体系贯通、服务发展

职业教育必须面向社会各个方面、面向各个群体、面向每个人，不仅要让每个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而且要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因此，要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并重，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共同满足社会成员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学习需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建设技能型社会。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是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二是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管理体制：

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职业教育是面向社会的跨界教育。因此，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不是教育部

门一家能承担的任务，必然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劳动就业、行业企业等多个部门和社会机构，必须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跳出部门管教育。

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一是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二是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三是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举办机制：

多元办学、企业主体

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政府要在保证职业教育基本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加快由“办”职业教育向“管”职业教育转变，推动形成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

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一是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二是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三是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四是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实施原则：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形式。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的现象还比较普遍。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促进校企紧密合作。

新法着力健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保障，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一是明确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二是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同时明确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三是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等活动取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四是明确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等。

培养要求：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立德树人是各类教育的根本任务，职业教育突出培养实践能力，但决不能忽视育人本质，不能重技轻德。要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各环节，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衔接，培养学生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对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

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保障机制：

优化结构、加大投入

高质量的保障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低，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一方面，办学条件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的仅有四分之一，高职扩招大幅稀释办学资源，三分之一的学校生师比不达标，近半数的学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不达标。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不足。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4亿元，其中，中职2872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2020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39.44%与44.43%。

针对这一问题，法律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明确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三是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四是明确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我们要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技能支撑。

“普职分流”不是取消 是协调发展

徐国庆，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

新《职业教育法》还没正式颁布，“取消普职分流”的观点便已广见于一些媒体，其依据则仅仅是由于新《职业教育法》中没有明确使用“普职分流”的表述，而是用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一更具弹性的表述。

现代教育体系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形成，不同国家教育体系尽管在学段划分、学校类型上有较大区别，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基本逻辑，即如何处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虽然对这两种教育之间关系的具体处理方法存在很大差异，但这恰恰说明，职业教育是教育体系中的一种重要类型。

教育体系实施普职分流，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教育大众化背景下，必须对人们的能力发展方向进行分流。这一方面是由社会的能力需要决定，另一方面也是由个体的能力差异决定。从社会的能力需要看，社会人才可以划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创造和使用复杂知识的人，一种是应用技能从事实际工作的人。精英教育时代，教育只能满足前一类人才培养的需要；大众化教育时代，教育范围覆盖到了技能人才，但同时也要求教育内部进行分流。

如果教育体系只满足一种人才的培养需要，将导致严重的人才结构失衡问题，这一问题在 20 世纪 70 年代教育先行理念指引下已经发生。从个体的能力差异看，尽管现代教育体系把范围翻盖到了所有群体，但它没有改变人群中的能力分布，也不可能改变这一分布。大多数人群更为适合的教育是获得某一职业领域的专门化技能，从事具有直接经济价值的工作。

绝大多数国家的教育分流始于高中阶段，这是由于初中毕业生的学业水平分化便已达到相当大程度，普通高中教育内容的难度已让大多数学生不得不停步。大多数省份普通高中最低投档分数在及格线以下，这些学生中，不否认有些是由于学习潜力尚未完全展现出来，但其中绝大多数学生是不具备继续进行普通高中学习的潜力的。

“取消普职分流”“把义务教育延伸到高中”，这些呼喊的确很能吸引民

众，以致把职业教育置身于所有教育问题的焦点地位，然而一旦实施这些政策，会带来什么后果？对这些后果人们是否进行过认真评估？可能没有。

可以预见的后果是：普通高中由于学生的学术性学习能力整体下降，必须重新编制课程标准以适应更多学生的学习水平，新的课程标准必须拉低高中教育的整体难度水平；普通高考的试卷难度也必须大幅度降低，否则将有大批学生无法适应现有的考试难度，而这将给高水平大学选拔有优秀学术潜力的人才造成困难，等等。这些结果是这些观点的主张者希望看到的吗？应该不是。教育分流始于高中阶段，此外还有人的能力发展规律的考虑，即高中阶段是奠定人的能力分化基础的重要阶段。

如何正确理解“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新《职业教育法》用“协调发展”代替“普职分流”，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充分反映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关系的时代型态。

首先，普职协调发展，意味着允许各省市普职比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差异。过去普职比采取全国“一刀切”政策，这是时代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时，各省市普职比要求的差异越来越大，继续执行严格的普职分流政策不再符合实际情况，应有所调整。

其次，普职协调发展，意味着在传统意义的职业学校与普通学校之间，创生一些中间形态的学校，比如具备更强普通教育功能的职业学校和具备更多职业教育特色的普通学校，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

再次，普职协调发展，意味普职比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而不是必须严格遵循唯一标准。作出这一政策调整的根本原因在于，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背景下，中等职业教育的功能发生了根本变化，即由就业教育转向职业基础教育。

用好“法律红利”，以更高标准建设国家职教高地

邢顺峰,山东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颁布,顺应社会各界热切期盼,回应职教发展现实问题,吸收基层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有机结合,解决了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诸多难题。特别是鲜明提出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历史性地确立完整的职业教育学制体系和职教考试招生制度,对夯实和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意义重大,必将更好地凝聚激发各级各界办好职业教育的力量和积极性、主动性。作为全国首批职教改革成效明显省份和首个国家职教高地,山东省将深入学习贯彻《职业教育法》,瞄准国家战略制高点,用好“法律红利”,以更高标准建设职教高地。重点抓好“三个创新突破”:

一是进一步在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上创新突破。山东省2001年开始开展中职与高职贯通培养试点,试点专业点1203个,年招生规模8.9万人;2013年开始开展中职与本科、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试点,试点专业点133个,年招生规模6750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职校学生也能上本科、读研究生,既畅通了发展渠道,又适应了产业升级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中等职业教育也从原来单纯的“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升学并重”,打通了不能升学的“断头路”,成为职业教育的“基础教育”。我们将切实把“中等职业教育是起点而不是终点”的基础地位筑实筑牢,高质量发展本、专科职业教育,为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阶梯。与此相适应,在已有208所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职学校、37所优质高职院校基础上,聚力打造100所高水平中职学校、20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450个特色化专业(群),建设职业技术大学,积极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切实把职业学校办好。

二是进一步在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上创新突破。职业教育

和普通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双轨”，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相互融通”既包括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融通，也包括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融通。山东省 2013 年开始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试点，2021 年，1.7 万名普通高中在校生自愿转入中职学校；有 42 所普通本科高校招收职业学校学生，50 所高职院校与 28 所普通本科高校合作育人，每年招生 2 万余人，增强了教育活力。我们将继续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衔接，一方面大力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改革，不同学校不同特色，构建多样化课程体系，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另一方面推动更多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职校毕业生，不断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提升高水平创新型应用人才的培养能力。

三是进一步在推进“职教高考”体系建设上创新突破。山东省 2012 年在全国率先建立“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职教高考报名人数由 2012 年的 3 万多增加到 2022 年的 20.9 万，全省中职学生超过 70% 继续读了大学。高考“双轨制”，创造了平等的竞争机会，让读职校的学生有了奔头，尝到了甜头。正因这样，2021 年全省中考有 2.95 万名超过当地普通高中录取线的学生主动选择中职教育。十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有了好的制度和政策，职业教育一定会热起来、香起来、强起来。目前，山东省正在按照国家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分 88 个类别研究开发“职教高考”题库，并将进一步探索完善考试招生方式，深入推进“职教高考”体系建设，科学增加职教高考本科计划，让职校学生就业有优势、升学有渠道，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道路越走越宽广，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